

国务院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国发〔20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已于2000年3月15日经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立法法，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既是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对立法的实施都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实施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立法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立法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立法法是关于国家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对于健全国家立法制度，规范立法活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立法工作是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政权建设。立法法的制定与施行，对于从制度上保证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必将发挥积极作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立法法的重要意义，带头学习立法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熟悉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转变与立法法精神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扎扎实实地做好贯彻实施立法法的各项工作。当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

门，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学习、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立法法的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深刻领会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并以此指导政府立法工作。立法法进一步明确了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这些原则。

政府立法工作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通过立法程序把集中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法律法规，成为国家意志，作为全社会都必须普遍遵循的活动规范、行为准则；必须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与发展的决策，使立法进程同改革进程相适应，既要坚持改革方向，又要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政府立法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就要严格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不得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地方立法工作、部门立法工作都是对国家立法工作的补充，法规、规章是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要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做到行政法规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规章也不能互相矛盾，“打规章仗”。

政府立法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键是要把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人民

的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意见,特别要重视基层群众、基本群众的意见,集思广益,多谋善断。在立法工作中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政府立法工作从实际出发,首先要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要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既要符合全局的需要,又要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既要符合长远的发展方向,又要切合当前的实际。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要通过立法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实现政企分开。要按照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合理调整、确定部门职权划分。在规定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也要规定它的责任,做到权责一致。行政机关只要能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办事手续和程序应该越简单越好,以方便基层,方便老百姓。

三、政府立法工作要符合立法法规定的权限。依照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基本的政治、经济等制度,应当通过制定法律加以规定。对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的事项,除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可以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外,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作出规定。根据中央有关决定的精神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主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属于中央宏观经济调控的事项,统一的市场活动规则以及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等,都是需要由中央统一规定的,地方不得规定。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事项和只能由中央统一规定的其他事项外,在国家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前,有关地方可以先作规定;在国家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后,有关地方的相应规定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无效,应当及时予

以修改或者废止。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部门可以制定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是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包括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事项;对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别规定的事项,国务院部门不宜也不必作统一规定。

四、政府立法工作要遵循立法法规定的程序。依照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国务院通过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可以确定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分别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由国务院法制办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国务院各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都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区分轻重缓急,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凡是改革实践经验还不成熟,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分歧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未作出决策的,不宜急于报请立项。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不论确定由哪个部门承担起草工作,国务院法制办都要加强指导、协调;具体承担起草工作的部门都要从实际出发,广泛听取意见;对起草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多与有关部门沟通、商量,密切配合;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完成起草工作并报国务院后,统一由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直接报国务院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国务院部门制定规章,都要按照上述要求办事,注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为了保证规章的质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制定规章,都要符合法定程

序。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的精神,规章应当由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部门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一个单位或者几个单位具体承担起草工作,也可以由政府的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起草规章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尤其是基层组织、基层群众的意见。确定一个单位或者几个单位起草的,政府的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起草工作的指导、协调;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政府的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对草案进行统一审查、修改,由法制机构直接向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五、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的规定,严格报送规章备案。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与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相互矛盾的,或者规章有违反上位法规定、超越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国务院法制办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国务院法制办要加大大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努力探索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路子、新办法。各地方、各部门也要依法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解决“依法打架”问题。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要求各地方、各部门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权限和程序。依照立法法和 198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法律的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

委会;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关于行政法规的解释,各地方、各部门要继续按照 1999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六、通过贯彻实施立法法,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立法法关于立法必须遵循的原则、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适用和备案等规定,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通过贯彻实施立法法,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并以此推动政府法制工作更加全面、准确地体现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使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贯彻实施立法法,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必须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比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各地方、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政府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当前,适应贯彻实施立法法的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法制机构在贯彻实施立法法中,要当好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领导的参谋、助手,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工作,不辱使命,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作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见本刊 2000 年第 18 期)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公平税负，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本文件已在今年17期上刊登，现将附件予以刊登。)

附件一：

划转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名单

(共27所)

一、独立建制划转教育部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
(22所)

石油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河海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北京广播学院 中国药科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
 中央美术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
 中央戏剧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二、划转到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学院、分校(2 所)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邮电大学函授学院

三、随普通高等学校划转到教育部管理的中等专业学校(3 所)

北京针灸骨伤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中专部
 上海铁道大学附属卫校

附件二:

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高等学校名单

(共 40 所)

一、与教育部现有直属高等学校合并的普通高等学校(13 组, 22 所)

北京医科大学与北京大学合并
 南京铁道医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与东南大学合并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与武汉大学合并
 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科技大学、长春邮电学院与吉林大学合并
 上海医科大学与复旦大学合并
 山东医科大学与山东大学合并
 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与华中理工大学合并
 武汉汽车工业大学、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与武汉工业大学合并
 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合并
 湖南财经学院与湖南大学合并
 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与重庆大学合并
 西安医科大学、陕西财经学院与西安交通大学合并

合并

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

二、相互合并划转到教育部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5 组, 11 所)

北京针灸骨伤学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并
 中国金融学院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并
 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与北方交通大学合并
 中南政法学院与中南财经大学合并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西安工程學院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合并

三、与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并的普通高等学校(1 组, 1 所)

哈尔滨建筑大学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并

四、与普通高等学校合并的成人高等学校(5 组, 6 所)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并入中国政法大学
 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并入中央财经大学
 武汉科技职工大学并入华中理工大学
 常州水电机械制造职工大学并入河海大学
 电子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成人电子工业学院并入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附件三:

继续由原部门(单位)管理和改为由 其他部门(单位)举办和管理的学校名单 (共9所)

原主管部门(单位)	学 校 名 称	现主管部门(单位)
一、普通高等学校(3所)		
交通部	大连海事大学	交通部
电力公司	华北电力大学	电力公司
煤炭局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成人高等学校(2所)		
司法部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	司法部
铁道部	郑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	公安部
三、中等专业学校(4所)		
交通部	北京交通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部
铁道部	郑州铁路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部
林业局	南京人民警察学校	林业局
农业部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部

附件四: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 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共97所,另有2个分部、一个校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北京市(9所,本科8所,专科1所,另有1个分部)			
1	中国音乐学院	文化部	本科
2	中国戏曲学院	文化部	本科
3	北京舞蹈学院	文化部	本科
4	北京电影学院	广电总局	本科
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旅游局	本科
6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7	北京印刷学院	新闻出版署	本科
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科
9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煤炭局	专科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北京研究生部	水利部	
天津市(1所,本科1所)			
10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劳动保障部	本科
* 河北省(4所,本科2所,专科2所,另有1个分部)			
11	石家庄经济学院	国土资源部	本科
12	石家庄铁道学院	铁道部	本科
13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14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专科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邯郸分部	水利部	
山西省(2所,本科1所,专科1所)			
15	山西财经大学(原山西财经学院)	供销总社	本科
16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辽宁省(9所,本科8所,专科1所)			
17	沈阳药科大学	药品监管局	本科
18	东北财经大学	财政部	本科
19	沈阳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20	中国医科大学	卫生部	本科
21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建设部	本科
22	大连水产学院	农业部	本科
23	大连铁道学院	铁道部	本科
24	抚顺石油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科
25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吉林省(4所,本科2所,专科2所)			
26	东北电力学院	电力公司	本科
27	长春税务学院	税务总局	本科
28	长春水利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29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黑龙江省(2所,本科1所,专科1所)			
30	大庆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31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上海市(10所,本科6所,专科4所)			
32	上海水产大学	农业部	本科
33	上海电力学院	电力公司	本科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34	上海海运学院	交通部	本科
35	华东政法学院	司法部	本科
36	上海音乐学院	文化部	本科
37	上海戏剧学院	文化部	本科
38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旅游局	专科
39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药品监管局	专科
40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新闻出版署	专科
41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江苏省(11所,本科9所,专科2所)			
42	南京林业大学	林业局	本科
43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建设部	本科
44	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	建设部	本科
45	南通医学院	交通部	本科
46	南京审计学院	审计署	本科
47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	铁道部	本科
48	南京邮电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49	南京气象学院	气象局	本科
50	江苏石油化工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科
51	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52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浙江省(4所,本科3所,专科1所)			
53	中国计量学院	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科
54	中国美术学院	文化部	本科
55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56	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	广电总局	专科
安徽省(1所,本科1所)			
57	安徽财贸学院	供销社总社	本科
江西省(3所,本科2所,专科1所)			
58	江西财经大学	财政部	本科
59	华东交通大学	铁道部	本科
60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水利部	专科
山东省(3所,本科1所,专科2所)			
61	山东财政学院	财政部	本科
6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63	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交通部	专科
河南省(3所,本科1所,专科2所)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64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水利部	本科
65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66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部	专科
* 湖北省(2 所,本科 1 所,专科 1 所,另有 1 个校区)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宜昌校区)	电力公司	
67	江汉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68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湖南省(5 所,本科 4 所,专科 1 所)			
69	长沙电力学院	电力公司	本科
70	中南林学院	林业局	本科
71	长沙交通学院	交通部	本科
72	株洲工学院	包装总公司	本科
7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民政部	专科
广东省(4 所,本科 3 所,专科 1 所)			
74	中山医科大学	卫生部	本科
75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局	本科
76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77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1 所,本科 1 所)			
78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海南省(1 所,本科 1 所)			
79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重庆市(5 所,本科 4 所,专科 1 所)			
80	西南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81	西南政法大学	司法部	本科
82	重庆交通学院	交通部	本科
83	重庆邮电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84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四川省(4 所,本科 4 所)			
85	华西医科大学	卫生部	本科
86	成都理工学院	国土资源部	本科
87	成都气象学院	气象局	本科
88	西南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云南省(1 所,本科 1 所)			
89	西南林学院	林业局	本科
陕西省(5 所,本科 4 所,专科 1 所)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90	西安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91	西安统计学院	统计局	本科
92	西北政法学院	司法部	本科
93	西安邮电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94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甘肃省(1所,本科1所)			
95	兰州铁道学院	铁道部	本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所,本科2所)			
96	石河子大学	农业部	本科
97	塔里木农垦大学	农业部	本科

注:1.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有分校、分部。

2.现列为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有可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附件五:

改为部门(单位)培训中心的学校名单

(共39所)

序号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所在地
一、改为培训中心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5所)				
1	中国新闻学院	新华社	本科	北京市
2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邮政局	专科	河北省
3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银行	专科	黑龙江省
4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专科	山东省
5	新疆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二、改为培训中心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29所)				
1	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	文化部	成人	北京市
2	中国交响乐团社会音乐学院	文化部	成人	北京市
3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	外经贸部	成人	北京市
4	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成人	北京市
5	北京农垦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成人	北京市
6	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林业局	成人	北京市
7	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	电力公司	成人	北京市
8	邮电部管理干部学院	信息产业部	成人	北京市
9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北京市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所 在 地
10	北京铁道管理干部学院	铁道部	成人	北京市
11	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	民政部	成人	北京市
12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供销总社	成人	北京市
13	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旅游局	成人	天津市
14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天津市
15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银行	成人	天津市
16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工商银行	成人	吉林省
17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银行	成人	吉林省
18	高桥石油化工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上海市
19	上海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上海市
20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工商银行	成人	浙江省
21	安庆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安徽省
22	胜利油田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山东省
23	胜利油田教育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山东省
24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人民银行	成人	河南省
25	河南石油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河南省
26	荆门炼油厂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湖北省
27	江汉石油管理局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湖北省
28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银行	成人	湖北省
29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再保险公司	成人	湖南省

三、改为培训中心的中等专业学校名单(5所)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中等专业学校	烟草局	中专	河南省
2	胜利油田师范学校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专	山东省
3	中国假肢矫形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民政部	中专	北京市
4	北京铁路体育运动学校	铁道部	中专	北京市
5	常州财经学校	建设银行	中专	江苏省

附件六:

划转地方管理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

(共 55 所,另有 5 个校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北京市(3所)		
1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	北京水利电力函授学院	水利部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3	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	交通部
* 天津市(2所,另有1个校区)		
4	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	铁道部
5	大港石油管理局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天津) (天津电力技工学校、天津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 河北省(6所,另有1个校区)		
6	华北石油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7	石油物探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9	管道局职工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	秦皇岛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环保总局
11	华北石油教育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河北)	电力公司
* 山西省(1所,另有1个校区)		
12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	广电总局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山西)	电力公司
辽宁省(4所)		
13	抚顺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	锦州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5	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学	人民银行
16	东北电力职工大学 (东北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吉林省(1所)		
17	吉林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黑龙江省(5所)		
18	大庆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9	大庆职工医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1	黑龙江省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2	黑龙江省邮电职工大学	信息产业部
上海市(3所)		
23	中国海运职工大学	交通部
24	上海电业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5	上海市邮电职工大学	信息产业部
江苏省(2所)		

序号	(名单)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26	江苏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7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国家计生委
浙江省(3所)		
28	富春江水电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9	浙江电力职工大学 (杭州电力学校、杭州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30	浙江省邮电职工大学	信息产业部
安徽省(2所)		
31	安徽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32	安徽省工业经济职工大学	国土资源部
福建省(1所)		
33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人民银行
江西省(1所)		
34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人民银行
山东省(2所)		
35	山东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36	青岛远洋船员学院	交通部
* 河南省(有1个校区)		
	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郑州)	电力公司
湖北省(6所)		
37	长江职工大学(含长江水利水电学校)	水利部
38	丹江口工程管理局职工大学 (含丹江口水利职工中专)	水利部
39	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武汉)	电力公司
40	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	交通部
4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职工大学	交通部
42	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职工大学 (葛洲坝水电学校、葛洲坝水电技工学校、葛洲坝水电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湖南省(2所)		
43	铁道部工业职工大学	铁道部
44	衡阳工业职工大学	国土资源部
广东省(1所)		
45	茂名石油工业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重庆市(1所)		
46	重庆电力职工大学(重庆电力技工学校)	电力公司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四川省(3 所)		
47	成都水利水电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48	成都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49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工学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贵州省(1 个校区)		
	南方电力职工大学(贵州) (贵州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云南省(1 所)		
50	南方电力职工大学(昆明) (云南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陕西省(3 所)		
51	西北电业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52	西安铁路工程职工大学	铁道部
53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甘肃省(1 所)		
54	兰州铁路工程职工大学	铁道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 所)		
55	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注: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有分校、分部。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0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4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已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0 年 7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非法交易土地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四条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依法实行登记发证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确认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水面和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因工作失误导致土地权属登记不当的,应当予以更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登记,或者登记不当应当予以纠正而不纠正的,可以责令限期登记或者纠正。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目标、期限、范围和任务;
- (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 (三)土地利用分区;
- (四)各类土地利用指标;
- (五)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 (六)实施规划的措施;
-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七条 县(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田区、园地区、林业用地区、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其他用地区等,并明确分区的土地用途。

第八条 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分级审批。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县(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乡

(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年度用地计划单列。

第十条 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未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或者没有完成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节余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经核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和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二条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占用耕地的单位没有条件开垦或者所开垦的耕地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建设单位缴纳的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者生产成本。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补充耕地不足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致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减少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该级人民政府在定期限内组织开发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土地后备资源匮乏,不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组织易

地开垦耕地或者上缴耕地开垦费,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垦。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占用耕地的单位将被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土地整理。土地整理后的新增耕地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折抵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指标。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抛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未按照规定日期开工建设或者开工后停止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弃耕抛荒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四十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和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四十公顷以上一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一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十年。

开发荒山、荒地、荒滩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造地改田专项资金,专款用于耕地开垦、土地整理、复垦和改造。

造地改田专项资金由下列项目构成,其中第

(四)项、第(五)项费用为部分纳入:

(一)耕地开垦费;

(二)土地闲置费;

(三)土地复垦费;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五)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六)其他用于造地改田的资金。

前款规定的各类规费标准及其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三)取得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

(四)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措施。

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报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报材料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负责审查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和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二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和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用地,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杭州、宁波两市人民政府可以批准二公顷以上六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用地;

(三)杭州、宁波两市六公顷以上、其他设区的市五公顷以上的建设项目用地,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征用土地,征地单位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第二十三条 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计付:

(一)征用耕地的,按照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补偿;

(二)征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按照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七倍补偿;

(三)征用未利用地的,按照当地耕地补偿费的百分之五十补偿;

(四)征用建设用地的,参照当地耕地的补偿标准补偿。

第二十四条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用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按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补助。但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

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用于劳动力安置,不得挪作他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社会保险、提供就业机会、兴办企业、一次性补助等途径,妥善安置需要安置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被征用的土地,自批准征用的次年起,停止计征该土地所负担的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第二十六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按照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被征用土地上的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的补偿费,按照其实际价值计算;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后种植的树木、农作物或者建造的设施不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平均年产值计算方法为: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乘以国家规定的价格;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所在市、县物价部门公布或者认可的市场价格计算。

前款所指的平均年产量,以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统计部门统计的该乡(镇)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为准。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征用土地补偿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或者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经依法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一)原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补偿;合同未约定的,按照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期限的余期、土地用途、开发建设成本等因素予以补偿;

(二)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收回时征用非耕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三)地上建筑物,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或者实施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旧城、旧村改造,需要使用土地,经依法批准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地上建筑物,根据其实际价值予以合理补偿。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省、市、县人民政府,专款用于耕地开发。各级留用的分配比例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租赁、抵押,确需转让、租赁、抵押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施工、堆料、运输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需要搭建临时建筑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二公顷以上,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临时使用土地五公顷以上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规定须事先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部门同意。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土地使用者应当退还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的,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并提出用地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经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者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批准文件签订土地使用合同,确定有偿使用土地的用途、面积、期限、费用等事项。

使用土地期限已满的,应当将土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土地使用合同的约定处理。使用土地期限已满需要续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续用手续。

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村周边的丘陵坡地;鼓励自然村向中心村集聚;鼓励统建、联建和建造公寓式住宅;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造住宅。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的面积标准(包括附属用房、庭院用地),使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二十五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一百四十平方米,山区有条件利用荒地、荒坡的,最高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平方米。

农村村民宅基地的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第三十六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用地,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通过并予以公布,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使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原宅基地应当在住宅建成后交还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原宅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建新拆旧的,地上建筑物应当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它基地申请不予批准:

(一)宅基地面积已达到规定的标准再申请新宅基地的,但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旧村改造的除外;

(二)出租、出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上建筑物,再申请宅基地的;

(三)以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一户申请批准宅基地后,不具备分户条件而以分户为由申请宅基地的。

第三十八条 回乡落户的职工、军人和其他人员申请建造住宅用地的,应当持有原所在单位或者原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无住房证明材料,其它基地面积按照当地标准执行。

回乡定居的华侨、台湾和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建造住宅的,其它基地面积参照当地标准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申请宅基地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依法重新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在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条 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需要重建、扩建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依法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不改变土地用途并在规定的占地面积范围内重建的,应当简化手续,及时批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下项事项: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保护情况;

(三)耕地开垦情况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使用情况;

(四)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土地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占用耕地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开垦耕地,也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开垦或者补缴耕地开垦费。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耕地开垦费后未按规定组织耕地开垦的,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上收耕地开垦费,并组织开垦。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土地巡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标准多占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责令其停止建设;对拒不停止、继续施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土地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超越批准权限或者违反规定非法批准减免有关土地规费的,批准行为无效,由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缴被减免的规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逾期不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的,由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征地补偿费用及有关土地规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还土地,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交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在耕地上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导致粮食种植条件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或者登记不当而不纠正的;

(二)弄虚作假审批土地的;

(三)超越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审批土地的;

(四)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批准用地的;

(五)徇私舞弊,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六)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七)违反行政程序执法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连锁经营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00〕49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连锁经营是一种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为加快我省连锁经营的发展,促进流通产业的现代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发展连锁经营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发展连锁经营作为促进流通产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形式,打破部门、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培育一批上规模、规范化、跨区域的连锁企业集团,调整结构,转换机制,规范管理,全面提高我省流通产业组织化、现代化程度。

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全省连锁经营发展的现实基础出发,争取到2000年底,全省连锁经营年销售额达到110亿元左右,相当于同期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左右;到2005年,全省连锁经营的年销售额达到300亿元左右,相当于同期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左右。在全省形成10至15家左右规范化程度高、门店数量多

(20家以上)的重点连锁企业,5家左右年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大型连锁企业集团。

二、工作重点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连锁经营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到当地城市建设和流通网点建设的总体规划中去,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一方面,要结合旧城改造和老网点的改造,充分利用现有国有商业、物资和供销社系统建立的销售体系和经营设施,加快连锁网点的发展;另一方面,抓好新居住区连锁网点的合理配套,妥善处理各种流通业态的错位布局,避免流通企业的过度竞争。

(二)扶优扶强,培育龙头。要鼓励实力雄厚、规范化程度高的优势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强强联合、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多种改革方法,组建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连锁企业集团。积极引导国有、集体流通企业引入以连锁为主要内容的新的经营业态,引导规模小、实力弱的连锁企业加盟大型连锁公司,发挥规模经营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三)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在区域布局方面,要

以杭、宁、温等中心城市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梯度推进,网状辐射。要引导一些较成熟的连锁公司适时地向外拓展,向城乡结合部和县城、中心镇延伸。在连锁形式方面,在积极支持发展直营连锁的同时,倡导名店、名牌企业以商权为纽带,发展特许(加盟)、自由连锁;积极探索与发展电子商务、代理制等相结合的新型营销方式。在经营业态方面,坚持“为民、便民、利民”宗旨,优先发展以经营粮油、蔬菜、食品、副食品、百货为主的连锁便利店和连锁超市,积极发展餐饮业、服务业、旅馆业、生产资料、工贸一体化的连锁经营,鼓励民营连锁企业的发展。

(四)加快配送中心和配套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连锁企业加快建设自有的配送中心;鼓励生产企业或物流公司与连锁企业通过股份制等办法,联合建立配送中心。要加快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提高连锁企业管理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五)加快培育人才,提高人员素质。积极引进连锁经营人才,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考察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政策措施

(一)连锁企业发展资金的筹措,以企业自筹为主,各级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连锁企业发展连锁门店,凡符合贷款条件的,各金融机构应积极给予支持,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对连锁企业经营生鲜食品设施及现代化管理设施投入的所需贷款,各级财政可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贴息。

(二)妥善解决连锁企业税收征纳问题。对跨地区经营的连锁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的直营连锁店,报经省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增值税可由总部向总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缴纳。对连锁店批发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业务的,其增值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31号文件规定精神执行。

(三)优先安排连锁企业经营用房。城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的商业服务用房应优先出售或出租给连锁企业,连锁企业对其租用的营业用房进行装修的,应征得产权人同意,属于国有产权的,有关管

理部门不得因装修而加租。对原有商业用房改建扩建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新增面积的有关规费。租用公房的国有、集体连锁企业,购买其经营用房产权的,可享受一次性价格优惠 20%。

(四)简化连锁企业工商登记手续。连锁企业的总部、分店向各自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总部办理法人登记,分店办理营业登记。连锁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其他地区开设分店的,可持加盖原登记机关印章的执照复印件向所在地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对于连锁企业开设的特许连锁分店(加盟店),按现有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五)扩大连锁企业经营范围。连锁企业在主业经营的基础上,以便民为目的,经批准可经营书籍、报刊、音像制品、卷烟制品(包括进口卷烟)、非处方药品,代售邮票、信封、明信片,代办公用电话等项业务。对有关专营、专卖商品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可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办理。鼓励各地烟草专卖企业直接在连锁店开设零售网点。对卷烟、食盐等专营商品,可由专卖企业按连锁企业总部提出的计划统一配送。推动药品零售业的连锁化经营,促进连锁药店、普通超市非处方药柜台等多种零售形式的发展。

(六)确保连锁企业商品运输畅通。大中城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向市区各门店配送商品车辆的特殊需要,应积极支持,提供便利。

(七)支持重点连锁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具备条件的重点连锁企业经批准可赋予进出口经营权。支持有条件的连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管理技术和人才,试办合资合作连锁经营企业。

(八)切实保护连锁企业的商权。对连锁企业的商(字)号、服务商标等商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保护力度。连锁企业统一使用的品牌、商标,享有与工业企业品牌同样的参评资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发展连锁经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要逐步组建连锁经营企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其作用,促进全省连锁经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0〕99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确保全省各类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水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水库管理的重要性

我省目前已有各类水库 3700 多座,为抗御水旱灾害,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几年来,水库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但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水库管理体制不顺,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违规修建水库,工程老化失修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威胁水库的安全。水库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水库一旦失事,后果将不堪设想。各级政府和有关水库主管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对水库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监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二、进一步明确水库管理的责任

各级政府对所管辖水库的安全负总责,哪一级政府建设、管理的水库,由哪一级政府对其安全负责;各级水利、电力、建设、旅游、司法、林业等有关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业主,对所管辖水库的安全负责。

目前仍由乡(镇)管理的中型水库,一律划转县水利部门管理。乡(镇)、村所管辖的小(一)型水库,其安全由乡(镇)政府和县水利部门共同负责,以乡(镇)政府负责为主。乡(镇)、村所管辖的小(二)型水库和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山塘,其安全由乡(镇)、村共同负责,以乡(镇)政府负责为主。以私人投资、股份制等形式兴建的水库,其安全由水库业主负责。

水库防洪抢险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当地政府和有关水库主管部门应

及时采取抢险措施,明确抢险责任人,并向上级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

三、强化对水库管理的行业监督

水库管理技术性强、要求高,必须加强行业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对水库安全实施行业监督。凡我省范围内已建、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的所有水库,其建设过程和运行管理,都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督,有关水库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水库管理单位、水库业主都要认真及时落实监督意见。

(一)新建水库要符合流域规划,建设方案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规划同意书。不论是哪个部门建设的水库工程,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都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基建程序报批。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30 米以上的水库,要建造防汛管理用房和水文设施,配备报讯及报警系统,确保供电、道路和通讯畅通。水库必须通过蓄水安全鉴定,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各水库主管部门应对其所管辖的水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并将结果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新安江、富春江电站大坝的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报告应抄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汛前,各水库主管部门要按省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进行防汛检查,落实防汛措施。

(三)对各类水库要按规定编制年度控制运行计划,报水库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的控制运行计划报同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库要抬高汛限水位,须经同级防汛防旱指挥部批准。在建水库工程的年度度汛方案按规定报批后,应抄送有关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水库管理单位或业主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控制运行计划、度汛方案和防汛防旱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四)水库大坝必须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填库、建房、排污、弃渣;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开发利用水库旅游资源,应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旅游项目设置和旅游设施建设必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安全实施行业监督。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总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1 亿立方米以下的水库,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督。

四、落实水库的管理机构、人员和管理经费

要根据水库规模设置相应的专管单位或专管人员。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30 米以上的水库,必须建立专门的管理单位。其他小型水库,有条件的也应建立管理单位,没有建立管理单位的必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水库管理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水库管理单位领导必须掌握水库工程及其管理的基础知识。各级政府要重视水库管理单位领导素质的提高,逐步使大型水库管理单位的主要领导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型及小(一)型水库管理单位的主要领导达到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管理单位领导和专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各地要统筹解决水库的维护运行管理费,水库的发电、供水等经济收入应优先用于解决维护运行管理经费的不足。对以防洪为主的水库,其运行维护管理费,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的原则筹措解决。

五、继续抓好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水库病险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水库除险加固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各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水库主管部门要高度警惕水库病险问题,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优先安排水库除险加固经费,一如既往地做好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要加强水库的安全检查,一旦发现水库病险症状,水库管理单位或业主要及时处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设计必须报水库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凡是没有除险加固的不安全水库一律不能蓄水,没有加固好的病险水库要严格控制蓄水。对在技术、经济上不值得进行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及灌溉等用水量已减小或已被替代的水库,经论证后应予降级使用或报废。水库降级使用和报废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玩忽职守致使水库失事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 省计经委、省财政厅关于鼓励企业开展 境外加工贸易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22 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外经贸厅、计经委、财政厅《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的若干意见

省外经贸厅 省计经委 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17 号文件及其有关配套文件精神,鼓励我省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对于扩大商品、资金、信息、技术和人员的双向流动,带动我省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的出口,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我省的对外开放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省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发挥我省产业优势和企业自身优势,以贸易为先导,以加工生产为基础,积极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努力把它培育成我省出口的一个新增长点,使它在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省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在行业上以我省比较有优势的机械、轻工、纺织服装、化工医药、建材冶金、电子等为主;在投资国别上,以东南亚、非洲、中南美洲和中亚等为重点,逐步扩大到东欧、西亚等地区;在投资主体上,鼓励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赴境外开展加工贸易;在投资方式上,可以实行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

二、鼓励和优惠政策

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及国务院办公厅〔1999〕17 号文件的精神,企业经国家批准赴境外开展加工贸易可以享受以下鼓励、优惠政策。

(一)资金支持

1. 凡符合规定贷款条件的企业,可从银行得到中长期贷款,并享受 50% 的贴息。

2. 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援外优惠贷款、合资合作项目基金中得到资金支持。

3. 获境外加工贸易批准证书的企业,已向主管财政机关办理境外企业财政登记和产权登记的,自获利起 5 年内经批准所获利润可充实资本金。

4. 经申请批准的周转外汇贷款,银行按正常利率执行,由中央外贸发展基金贴息 2 个百分点。

5. 银行对境外加工贸易出口的设备、技术、零配

件和原材料所需资金积极提供出口信贷。

(二)外汇管理

1. 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免交汇回利润保证金。

2. 适当延长境外加工贸易项目设备、技术、零配件和原材料的出口收汇核销期限。

(三)人员出国(境)

1. 对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经贸业务人员出国(境)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

2. 简化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由省外经贸厅和省外办根据外经贸部、外交部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国(境)任务审批和办理护照、赴港澳证件等有关事项的具体操作办法。

(四)出口退税

对企业作为实物投资的出境设备、器材、原材料及散件,实行统一的出口退税政策。

(五)保险鼓励

为境外加工装配等国家鼓励出口的项目、产品提供政治风险(包括战争、动乱和政府征用)及非商业性风险保障。

(六)进出口经营权

对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的生产企业,优先赋予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三、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申报程序

各有关审批部门在企业申办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态度。

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计经委共同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申报,并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简化现行的申报程序,缩短申报时间,方便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

境外加工贸易项目不涉及购汇或外汇汇出的,可不作外汇风险审查,只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涉及购汇及外汇汇出的,由外汇管理部门出具外汇风险及来源审查意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在材料齐备

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报或审批手续。

四、组织实施工作

(一)境外加工贸易由省外经贸厅牵头,会商省计划与经济、财政、外事、公安、外管、海关、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省计经委会同省外经贸厅根据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产业、产品指导目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浙江省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产业、产品指导目录》。省外经贸厅负责境外市场的了解和开拓、境外的投资环境调研等。要建立境外加工贸易投资项目库和境外投资环境资料库。

(三)省财政厅会同省外经贸厅商省计经委为已获批准从事境外加工贸易的省内企业向中央有关部门申请有关基金的资金支持,并支持企业申请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及贴息、周转外汇贷款及贴息。

(四)杭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省国

税局要会同省外经贸厅做好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实物出口的退税工作。

(五)省外办、公安厅会同省外经贸厅制订简化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经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具体管理办法。

(六)境外加工贸易涉及出口许可证或配额的,省外经贸厅要优先给予安排。对已经批准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省内企业,由省外经贸厅优先向外经贸部申请授予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五、监督管理

各地区和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企业赴境外开展加工贸易,一方面要会同各职能部门帮助企业认真执行政策,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对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企业遵守投资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服从我驻当地经(商)参机构的指导和协调,确保我省境外加工贸易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审计纪律从严治队审计队伍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56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审计纪律从严治队审计队伍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加强审计纪律是确保审计公正、监督到位的基本前提。国务院和省政府领导对审计纪律及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作过多次明确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予以贯彻落实,并督促审计机关严格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关于加强审计纪律从严治队审计队伍的意见

省审计厅

(2000年3月29日)

今年1月5日,朱镕基总理在听取审计署的工作汇报时指出:国家审计人员一定要“吃皇粮”,一切

汇报时指出:国家审计人员一定要“吃皇粮”,一切

审计经费都要由国家财政提供,绝对不能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接待,更不能吃请。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加强审计纪律,从严治审计队伍,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根据《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八不准”规定: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安排住宿;不准住高档、豪华宾馆;不准在被审计单位就餐或接受其宴请;不准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其他消费活动;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全体

审计干部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八不准”规定,努力建设一支廉洁、公正、铁面无私的审计队伍。

二、根据审计经费由国家财政提供的要求,同级财政部门要将审计经费纳入预算予以解决,以确保审计机关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规定。

三、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八不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部门要把“八不准”规定连同审计通知书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组要向被审计单位群众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同时,审计机关要加强内部的监督检查,严肃审计纪律,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要 聞 簡 報

▲6月2日,吕祖善副省长出席省禁毒委员会第七次全体成员会议并讲话。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代表柴松岳省长会见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康雅柏一行。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在上海出席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A股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仪式。

▲6月5日,省委举行“浙江论坛”报告会,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梦奎作关于《世纪之交的中国经济》报告,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刘枫等出席报告会。

同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浙江丽水地区撤销地区建制和县级丽水市,设立地级丽水市和莲都区。至此,浙江所辖11个地级行政机构均实现撤地设市。

▲6月6日,柴松岳省长会见以杨明为团长的法国华侨华人会访问团一行22人。

同日,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的全省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安全系统自编自演的《卫士风采》大型综合文艺晚会在省体育馆举行,省领导柴松岳、周国富、吕祖善等观看演出。

同日,2000年全国体育大会在宁波圆满落幕,鲁松庭副省长出席闭幕式。

▲6月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庆功大会,表彰在处置湖南籍持枪杀人犯罪团伙案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公安民警、武警官兵、治安积极分子。吕祖善副省长主持会议,并宣读由柴松岳省长签署的省政府嘉奖令。

同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吕祖善、王永明、省长助理徐鸿道在宁波会见前来参加2000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部分国外知名客商和外国驻华领馆官员。

▲6月8日,2000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宁波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万国权,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黄兴国、章猛进、王永明等出席开幕式。

同日,2000年浙江对外开放论坛在宁波举行,柴松岳省长到会致辞。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分别会见了应邀参加省洽会的国内外政府官员、专家及工商界人士。

▲6月9日,柴松岳省长在宁波分别会见台湾中华海峡两岸企业交流协会理事长黄健雄先生和日本孙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忠利先生。

同日,中国龙泉青瓷宝剑精品展示会在浙江展览馆举行,省领导刘枫、周国富、鲁松庭等参观了展示会。

▲6月10日,历时三天的2000年浙江投资贸易

洽谈会取得圆满成功,王永明副省长向中外记者通报了省洽会的总体情况。

▲6月11日,省领导周国富、章猛进等出席浙江省第四届农民运动会开幕式。

▲6月12日至15日,柴松岳省长、章猛进副省长到常山、开化等山区考察。

▲6月1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吕祖善副省长在会上讲话,叶荣宝副省长主持会议。

▲6月16日,副省长吕祖善、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浙江、河北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浙江与吉林签约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章猛进副省长出席协议签订仪式。

▲6月18日,省领导周国富、章猛进出席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

▲6月19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瑞典新任驻沪总领事龙德伯一行。

▲6月21日,省政府举行第37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和《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草案)》。柴松岳省长主持会议,副省长吕祖善、鲁松庭、卢文舸、叶荣宝、王永明出席会议。

【人事任免】

任命:

鲁志强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象泰、裘明发、吴玉妹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光武任浙江省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陆惠明、陈文森、王似熊任浙江省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胡仲鸣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詹黛薇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助理巡视员;

李理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齐生任浙江林学院院长;
周均美任浙江行政学院副院长;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美籍华人、美国友谊协会信托局董事、美国京士顿核能环保集团主席石丰荣先生。

▲6月22日,吕祖善副省长观看浙江预备役高炮部队实弹演习。

▲6月23日,柴松岳省长会见新西兰驻华大使安德岩博士一行。

▲6月24日,第十届中国新闻奖评选会在杭州结束,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李金明等看望全体评委。

▲6月25日,鲁松庭副省长会见日本静岡新闻社专务董事大石滋、香港《文汇报》社副社长刘永碧和加拿大《今日中国》总裁章建国等客人。

▲6月26日,省委举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9周年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并表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刘枫等出席大会。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民增收减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章猛进副省长到会讲话。

▲6月28日,珊溪水利枢纽工程首台机组发电,柴松岳省长专程前往祝贺。

▲6月29日,章猛进副省长会见蒙古国防务局局长兼国家特别常设委员会副主席伦琴汗德一行。

▲6月30日,鲁松庭副省长出席全国加强娱乐场所管理暨电子游戏机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并作讲话。

戚建任浙江教育学院副院长;

陈肖鸣任温州医学院副院长;

徐志平任嘉兴学院院长;

彭寿康任嘉兴学院副院长;

吕锦如任嘉兴学院副校级巡视员;

王怡民任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国益任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郭金华任浙江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黄建中任浙江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凯捷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沈坚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谷迎春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助理巡视员;

姚炳甫任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吕德曼任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免去:

戚生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理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职务;

吕志宏的浙江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徐正惠的温州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吕锦如的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石静如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谷迎春的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林益森的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汪银儿的浙江旅游集团公司董事职务;

徐林的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魏如宏的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更正:

本刊今年第 15 期人事任免中的“王振东任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应为“王振东任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2000 年 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00]8 号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 国发[2000]10 号 |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
| 国发[2000]11 号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
| 国发[2000]12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
| 国发[2000]13 号 |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发[2000]15 号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37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3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4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4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的情况通报 |
| 国办发[2000]4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4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上栗县“3·11”特大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

2000 年 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2000]5 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发[2000]99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发[2000]111 号 | 关于对参加围歼湖南籍持枪杀人犯罪团伙的公安干警、武警官兵的嘉奖令 |
| 浙政发[2000]112 号 | 关于撤销丽水地区设立地级丽水市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68 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75 号 | 关于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76 号 | 关于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77 号 |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79 号 | 转发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1 号 | 关于调整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温州市瓯海区简介

温州市瓯海区位于瓯江下游南岸。东濒东海,南邻瑞安市,西接青田县,北靠瓯江及温州市鹿城区和龙湾区,隔江与水嘉、乐清相望。地形狭长,总面积918平方千米,其中陆地749.47平方千米,海域168.53平方千米。总人口57.5万。现辖15个镇、7个乡、1个街道、358个行政村。

瓯海自然资源丰富,蕴藏着多种矿藏,如花岗石、伊利石、铅锌矿、高岭土、钛铁沙等。其中花岗石、伊利石等蕴藏量大,品质优良,已成为本区重要出口和内销的矿产品。瓯海境内溪流众多,水力资源丰富,水能蕴藏量达3.46万千瓦。总蓄水量5600万立方米的温州重点引水工程泽雅水库于1998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

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讯发达,基础设施完善。温州民航机场坐落在辖区水中镇,通航香港、澳门及内地50多个城市。温州港是全国18个重点港口之一,万吨级码头紧临辖区北部;金温铁路客运总站和货运总站均设在境内;104国道和建设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贯穿瓯海。区域内,形成了区、镇、村三级公路网络。瓯海大道、永强大道、南塘大道、西山路等境内交通大道的相继建成,以及贫困乡际公路联网工程的完成,实现全区交通联网和乡乡通公路,使瓯海的交通道路进入省先进行列。

瓯海枕山襟海,是个旅游观光的好去处。西部的泽雅风景区集奇岩、幽洞、深涧、急瀑于一体,被誉为“西雁”,已成为省级旅游风景区。“瓯江明珠”灵昆岛以其“沙洲绿树,江海一色”的独特景观,被列为省级瓯江旅游度假区。三垟河网遍布,岛屿众多,水质清澈,环境清幽,享有“温州威尼斯”之誉。全区拥有风景名胜7个,景区31个,景点359处,总面积达310平方千米。构成了环绕温州城区的秀丽风景线。

全区现有普通高中13所(含公办、民办),在校生7198人;初中35所,在校生32958人;小学100所,在校生53038人;幼儿园(含公办、民办)321所,入园幼儿13922人;职业高中13所,在校生7263人;成人学校26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电大分校1所。教育系统在册教职工4806人。全区卫生医疗机构269个,其中区级以上综合性医院3所,中心卫生院3所,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142人。

瓯海区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改革开放步子较快的县(市、区)之一。省级经济开发区——瓯海梧垟经济开发区,1994年9月经省政府批准建立。该开发区1999年产值21亿元,引进资金5亿元,目前已成为温州市4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中各项指标综合评分最高的一个,成为全省50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中的佼佼者。1996年,经省政府验收,瓯海区达

到“小康县”标准。1999年,瓯海区被国家科技部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工业经济进入快车道。199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237.3亿元,比上年增长16%。锁具、眼镜、服装等一批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规模型、科技型、外向型企业不断壮大,年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420多家,其中超亿元企业有7家。藤桥出口服饰工业园动工兴建,继续实施“名牌兴业”战略,“夏蒙”、“三雄麒”荣获省“著名商标”称号,6个产品跻身市级名牌行列,“夏蒙”还被评为省级名牌产品,核准注册商标222件,注册商标总量已达2538件。坚持用铁腕抓质量,消灭无标生产通过省级验收,26家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8家企业16种产品通过安全认证。1999年开始,瓯海区建设永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到目前为止,永强高新园区已有14家企业建成投产,其中1家企业获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开发成功省级以上新产品3个,获国家专利6项,一些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瓯海高新园区已有10家企业前来签订征地协议,并注入了首期资金;机电小区300多亩土地,已基本上名花有主。两大园区的建设,已成为该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的新亮点。

现代农业步伐加快。1999年,全区蔬菜总产量10.22万吨,水果2.51万吨,肉类1.46万吨。海水养殖突破2万亩,成为全省围塘养殖大县。绿化造林成绩显著,成为省级“绿化达标合格县”。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发展龙头企业30家。现代农业园区快速发展,共投入资金2500万元,建成各类园区13个,面积1.14万亩,潘桥千亩现代农业园区、新桥蔬菜科技园通过省级验收。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8座水库除险加固和永兴围垦南片工程基本完成,河道清淤和水荷花治理取得成效。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增联合收割机41台,各类大型农机具59台,建成了粮食烘干中心,农机总动力达15.8万千瓦。

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加大。1995年投资亿元,建成了一条长19.1千米、宽35—46米的沿海高标准堤塘,被国家水利部领导和水利专家誉为“国内样板堤”、“东海第一堤”。1996年,瓯海不惜损失产值10亿元,税收1.2亿元,痛下决心,依法整治温州机场周围的陶瓷窑炉624只,还机场净空、蓝天,受到国家环保局的通报表彰。1996年以来,瓯海又筹资亿元,全面实施了以提高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环境质量为目的“治水建绿”工程,建成了115千米的河堤,疏通了河道,清除了河道淤泥与垃圾,绿化了河岸。

瓯海,正以现代化建设的新面貌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